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54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1,941,57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1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718,922,581.9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23,253,184.71 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人民币 5,395,669,397.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到位，相关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永中和 XYZH/2020BJA120513 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承销协议补充协议，原发行费用中的承销费由不含税金额调整为含税金额，导致实际扣除的发行费合计变更为人民币 307,067,554.76 元，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人民币 5,411,855,027.14 元。

（二）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含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570,337,787.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18,922,581.90
减：发行费用	307,067,554.76
募集资金净额	5,411,855,027.14
加：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	89,499,012.5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270,119,038.90
临时补流资金	640,000,000.00
募投项目结项转出	20,897,213.6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70,337,787.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另外，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子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神”），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分别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子公司深圳云安宝科技有限公司、奇安信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桉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虎测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网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广汇通科技有限公司、奇安信安全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已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338	3,239,574.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779	8,761,763.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06	269,214.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68	61,814,294.5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5408538	28,242,574.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999	27,581,704.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1702610623	19,990,370.2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9611300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0270500039613934	3,381,789.6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6343295	62,754,336.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708	62,216.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711	7,740,642.6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6344740	118,203,133.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907	15,149,017.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261210910	9,014,981.6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9605361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3465100039600248	98,429.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563710202	9,934,029.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02563710111	33,486,585.8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1580110003959688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49609400047623019	19,652,597.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21924147610848	10,372,040.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21924147610908	6,038,850.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5332910605	6,837,853.4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5332910909	710,020.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14804510602	8,161,448.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656900092510708	20,406,377.8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34777500047590070	41,412,267.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306	40,214,585.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903	1,329,014.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建外大街支行	110935479510505	5,478,072.42
合计		570,337,787.14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2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全部归还。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2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072.4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安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32）。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41,185.5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1,917.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7,011.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适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和大数据安全防护与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925.75	84,925.75	84,925.75	21,415.09	60,995.40	-23,930.35	71.82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物联网安全防护与管理系统项目	否	58,423.67	58,423.67	58,423.67	17,219.44	41,719.75	-16,703.92	71.41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安全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548.73	69,548.73	69,548.73	21,308.37	41,396.53	-28,152.20	59.52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安全服务化建设项目	否	95,323.24	95,323.24	95,323.24	12,980.29	72,161.64	-23,161.60	75.70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零信任”的动态可信访问控制平台建设项目	否	31,441.32	31,441.32	31,441.32	7,160.11	27,628.96	-3,812.36	87.87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空间测绘与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项目	否	67,976.39	67,976.39	67,976.39	19,714.53	50,004.95	-17,971.44	73.56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否	64,801.18	64,801.18	64,801.18	13,076.61	63,433.27	-1,367.91	97.89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27,305.19	27,305.19	27,305.19	9,042.74	27,310.49	5.30	100.02	2022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360.91	42,360.91	42,360.91	–	42,360.9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2,106.38	542,106.38	542,106.38	121,917.18	427,011.90	-115,094.48	78.7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中列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注 3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五）”中列明										

注 1：上述数值相加与合计数之间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注 2：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和集团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为使用超募资金的投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含拟使用超募资金的本息和。

注 3：2022 年 6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奇安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为 2,072.4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在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2,089.72 万元。

公司代码：688561 公司简称：奇安信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尚未盈利的风险

网络安全产品及技术研发以及销售和服务网络的搭建完善需要大量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91,119.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969.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5,335.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6,324.98 万元。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是选择了高研发投入且人员快速扩张的发展模式，为建设研发平台、布局“新赛道”产品、提升攻防竞争力、建立全国应急响应中心而进行了大量投入。具体而言，首先，研发平台聚焦核心技术能力的平台化输出，为安全产品提供共性核心能力，这些研发平台的开发具有周期长、投入高的特点；其次，公司核心产品主要为网络安全领域的“新赛道”产品，开发这些产品要采用大量新技术，对研发人员能力要求高，增加了公司的研发投入；此外，公司在盈利模式的建设期仍需扩张研发团队和技术支持及安全服务团队，以期夯实规模性研发底座，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安全技术服务，积累品牌效益，产生持续性商机，因此产生大量人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平台已量产，公司研发效率显著提升，但因研发费用投入总额仍较高。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随着公司各项费用管控措施的实施，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规模经营效益已逐年提升，但未来能否扭亏仍有不确定性，无法保证短期内实现盈利或进行利润分配。

（二）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196,797.10 万元，同比增长 35.21%，尤其是布局的新赛道产品、主动防护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实现了高速增长。但是，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等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取决于公司技术研发、产品市场推广及销售等因素。市场规模的变化、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更新换代、新市场需求的培育等因素均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发生波动。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出现持续下滑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培育和拓展新的应用市场，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销售等方面进行投入，如公司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或规模效应未按预期逐步显现，则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则不能保证收入按计划增长，以致于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且将导致公司存在成长性下降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奇安信	688561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吴云坤（代行）
电话	010-5650926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 26 号院奇安信安全中心
电子信箱	ir@qianxi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940,122,339.38	13,482,919,295.32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39,470,497.88	9,896,102,939.90	-9.6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67,970,953.15	1,455,521,638.68	3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697,110.91	-921,987,958.3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3,357,043.00	-969,525,497.2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918,491.73	-1,268,465,136.3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9.5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3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36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13	52.68	减少 6.5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7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齐向东	境内自然人	21.93	149,561,640	149,561,640	149,561,64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88	121,962,240	0	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28	49,679,460	49,679,460	49,679,460	无	0
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6	40,653,900	0	0	无	0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	24,208,244	0	0	无	0
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6	22,247,460	22,247,460	22,247,460	无	0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6	20,852,100	0	0	无	0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0	15,721,925	0	0	无	0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4	12,558,140	0	0	无	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68	11,441,52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齐向东先生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3、天津奇安壹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的部分有限合伙人重合；4、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安源创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合伙企业份额；5、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部分天津奇安叁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6、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持有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2-053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冉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中电财务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内容、流程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未发现中电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与中电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存在风险问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8139 债券简称：祥鑫转债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祥鑫转债”即将停止交易及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 年 08 月 18 日为“祥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同时“祥鑫转债”名称变更为“Z 祥鑫转”。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停止交易、停止转股，公司将按照 100.4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祥鑫转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祥鑫转债”，在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前完成转股。

当日买入“祥鑫转债”的投资者，当日收市前仍可申请转股，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1、“祥鑫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

2、“祥鑫转债”赎回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3、“祥鑫转债”赎回价格：100.4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4 日

5、“祥鑫转债”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08 月 26 日

6、“祥鑫转债”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日：2022 年 08 月 19 日

7、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祥鑫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祥鑫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祥鑫转债”，将按照 100.4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祥鑫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20 号”文核准，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公开发行了 6,470,05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4,700.54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64,700.54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258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64,700.54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祥鑫转债”，债券代码“128139”。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3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37.28 元/股调整为 36.9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6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86 元/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由原来的 36.96 元/股调整为 36.5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 年 0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26.3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1 月 25 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59991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06 月 08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祥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由原来的 26.38 元/股调整为 26.2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6 月 08 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祥鑫科技，证券代码：002965）自 2022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6 日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祥鑫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6.25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34.13 元/股），已经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祥鑫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祥鑫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祥鑫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祥鑫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张（含息、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 2022 年 08 月 1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261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261/365=0.43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3=100.43 元/张

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4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对于持有“祥鑫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3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08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祥鑫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2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祥鑫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08 月 18 日为“祥鑫转债”最后一个交易